

2012 年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

2017 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2 年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 年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至第 6 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5%。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（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。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（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5% 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1. 债券名称：2012 年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。
2. 债券简称及代码：PR 榕城乡、122538。
3. 发行人：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总公司。
4. 发行总规模和期限：本期债券的发行总规模是 10 亿元。期限 6 年。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，即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起至存续期满，逐年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 25%、25%、25% 和 25%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5. 债券利率：本计息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.35%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
6.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4 日。

7. 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25 日（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。

8. 付息期：自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。

9. 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（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25%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分别按照债券 25%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（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，到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5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 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

= $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75\%)$

= 25 元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 $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 $100 \times 25\%$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 25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2012年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总公司企业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签章页)

福州市城乡建设发展总公司

2017年9月18日